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嘉琪女士、独立董事陶建中先生、独立董事睦鸿明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嘉琪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5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03.19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04.01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04.24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08.19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09.07	1、《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24	1、《关于公司<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执行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与评估。容诚在执业过程中展现出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与诚信记录，其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程序完备、证据充分，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意见具有公信力。

（二）审阅与核查公司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原则、关键会计政策、重要事项披露等内容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多轮沟通与问询。经审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现状。

（三）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审核。委员会关注交易背景、定价机制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认为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合同条款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未发现异常交易安排。审计委员会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指导与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其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实施方案进行了审阅并提出指导意见。在委员会的督导下，内部审计部门按计划完成各项现场审计与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推动落实整改。公司内部审计职能进一步强化，与各业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协同顺畅，审计覆盖面和深度稳步提升，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疏漏。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持续、有效沟通。委员会推动各方在财务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深入交流，协助公司就专业问题征询外部审计意见，并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此类协调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有效履行了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监督机构的核心职责，通过组织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细致审阅关键资料、实施独立问询等多种监督手段，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程、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进行了持续跟踪与监督，并对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 执业质量予以审慎评估。展望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准则，勤勉履职，致力于持续强化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审计过程的监督与指导，以期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嘉琪 _____

眭鸿明 _____

陶建中 _____

2026 年 4 月 10 日